

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6/2017 年度第 2 號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各位中四、中五及中六級學生家長：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或長期病患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於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點字/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學校考生的申請須經由學校遞交予考評局。

為使學校有足夠時間讓學生在校內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學校考生應在參加公開考試前兩年（即中五學年）遞交申請，以便在該學年內獲知申請結果。校方於接獲申請結果後，會盡快於校內的測驗/考試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讓學生熟習有關安排。倘若學生的殘障情況並不穩定，則可在參加考試的學年遞交申請。

家長亦可從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載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細資料。此外，考評局曾修訂「為特殊需要考生的提供服務（2016 年 8 月）」及「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2016 年 8 月)」資料單張，有關單張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

考評局要求學校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期間為以下學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證明文件：

1. 於 2016 / 17 學年就讀中六，有特殊需要而未曾遞交申請的考生（即應考 2017 年文憑考試）；及
2. 於 2016 / 17 學年就讀中五（即應考 2018 年文憑試）的特殊需要考生。

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考評局處理。

考評局亦為考生及家長舉行講座，向他們介紹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及申請程序，有關考生及家長講座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家長如有查詢，請致電 2952 9019 與本校周碧霞老師聯絡。

校長

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考生及家長講座的詳細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考生及家長講座

有特殊需要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考評局可為他們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下述講座的目的是向考生及家長講解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及申請程序。

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講者	考評局及教育局講者
語言	粵語
內容	1. 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申請程序 2. 答問時間
報名	由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到以下網址： (http://esurvey.hkeaa.edu.hk/2017senseminar)報名。 本局不會發出確認報名通知；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安排。
查詢	3628 8917

家長亦可從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載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細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